

# 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万宁市东澳镇 17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C 包

项 目 地 点：万宁市东澳镇

设计证书等级：规划甲级资质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万宁市东澳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1 年 11 月 30 日

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1月2日《万宁市东澳镇17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》（项目编号：HNGP-FJC-2021-5852）竞争性磋商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
- 3、海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琼府〔2011〕53号）；
- 4、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琼府办〔2012〕18号）；
- 5、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》
- 6、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

##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万宁市东澳镇17个行政村村庄规划C包
- 2、项目地点：万宁市东澳镇
- 3、规划范围：东澳村、龙山村、乐南村、明丰村、明灯村等5个行政村

##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01	上位规划要求	1	合同签订后5天	纸质与电子版

			内	
02	范围及符合编制规划深度要求的地形图电子版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3	规划任务书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4	涉及镇域和村庄的基础设施设计资料、专项规划、近五年已建、在建或已批未建的村镇产业、农田水利、村庄道路等及其它相关基础资料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05	有关发展设想的相关资料	1	同上	纸质与电子版

#### 第四条 规划编制技术内容与深度

符合《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#### 第五条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

1、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说明书（含：规划说明书、建房说明书）和图纸（含：规划布局图、产业空间布局图、生态保护规划图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、乡村文化和资源保护图、乡村风貌规划图）两部分。

2、针对不同类型村庄，要有选择的编制规划内容，简化规划成果。人口基数较大的中心村和建设活动比较多的村庄，编制内容全面的村庄规划；分散型或规模较小的村庄可只编制农房建设管理要求；传统村落、特色景观村落等特色村庄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编制村庄规划的基础上，增加相应保护规划和旅游规划。

#### 3、成果提交

成果图纸、文本文件做到清晰、完整、准确，同类图纸

规格应尽量统一。

(1) 规划文本、图纸和附件，纸质 10 份（每个行政村）。

(2) 电子文件格式：包含但不仅限于 GIS、CAD、JPG、PDF、DOC 等格式，光盘拷贝 2 份存档。

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（达到国家、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）

5、验收要求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复后视为验收通过。（如有必要可委托第三方具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，费用双方协商解决）

6、验收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、乙方商量确定。

## 第六条 工作进度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；

2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，由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影响，使工作受阻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 第七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收费费用总额：99.6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陆仟元整）。

2、规划编制费支付进度如下：

付费次序	付费比例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%	29.88	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40%	39.84	专家评审会通过 7 个工作日



第三次付费	20%	19.92	通过市规委会后7个工作日
第四次付费	10%	9.96	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

注：乙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款项，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且乙方不得因此而延误工作安排和规划文件的交付日期。

## 第八条 双方责任：

### 1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

(2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。

(3)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(4)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支付规划费用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费用。

(5)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和配合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（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(2)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3)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审查，并根据评审和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调整补充。

(4)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扣减编制费用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(5)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通过评审的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、调整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果修改和调整仍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评审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6) 乙方依本合同完成的一切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、打印文档、草稿、最终定稿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不存在侵权行为，否则，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双方认可的来往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代理机构 贰 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相互谅解、相互支持的精神，共同高质量、按时完成本规划设计。

合同以下无正文

甲方名称:

万宁市东澳镇人民政府  
(盖章)



法定(授权)代表  
(签章)

乙方名称:

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 
(签章)

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  
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北京骡马市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11170101040009151

招标代理机构: 海南至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二西路仁里安置区A栋1002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黄彩霞

(签章)



日期: 2021年 11月30日